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中《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提出取消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及《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因国务院国资委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发展的相关政策，拟取消承诺资金归集限额部分的内容，拟通过其下属财务公司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方式替代资金归集限额承诺，但仍保留了对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方面的承诺。通过约定存贷款最高额度及利率等优惠条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低成本便利融资及紧急资金流动性保障，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及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上述事项。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